

傳閱文件

**堅尼地城西市街政府用地
短期租約作收費公眾停車場**

本文件旨在就重新招標位於堅尼地城西市街的短期租約用地的建議徵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背景

2. 有關用地面積約2,610平方米，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供貨車停泊，以滿足當區對貨車泊車位的需求。有關用地的位置圖請見附件一。

3. 現行租約於2016年1月15日生效，租期為1年，其後按半年續租。政府最近接獲現有承租人通知，表示2017年9月21日將不會續租有關用地。因此，我們需要考慮該用地在2017年9月22日後的用途。

4. 該用地在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0 中修訂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及「道路」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按照城市規劃條例於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6月16日期間展示有關規劃修訂。城規會將根據該條例內的法定程序考慮在上述展示期內所收到的意見書。由於該用地的長遠發展計劃不會在擬議短期租約期內展開，因此我們建議把該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重新招標作停車場用途，租約期先定一年，其後按半年續租。

5. 我們建議重新招標的短期租約的主要條款當中包括：

(i)	短期租約編號	:	第SHX-1375號（如 <u>附件一</u> 的位置圖所示）
(ii)	性質	:	現有短期租約第SHX-1361號重新招標
(iii)	用地面積	:	約2,610平方米
(iv)	用途	:	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照的汽車（不包括貨櫃車拖頭、貨櫃車拖架、連或不連拖頭或拖架的貨櫃車、氣體車輛（其涵義須為《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所界定者），以及運載或負載用作或將會用作盛載石油氣作任何用

			途的石油氣瓶、容器或儲存器(不論有否盛載石油氣)的任何汽車(但所盛載的石油氣僅供該汽車作燃料者則除外)。
(v)	租期	:	先定1年，其後按半年續租
(vi)	終止租約	:	任何一方可於一年固定租期屆滿後送達6個月通知，以終止有關的短期租約

考慮因素

6. 運輸署實地調查結果顯示，現時承租人在該用地提供約60個供貨車使用的停泊位。該署認為有需要繼續使用該用地作停車場用途，主要提供貨車泊車位，滿足當區對泊車位的需求。如果現時的停車場完全終止運作，區內的貨車泊車位的整體供應數目將大幅減少，並可能會引致更嚴重的違例泊車問題。

7. 由於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仍需一段時間才能落實，將其短期出租用作公眾停車場可應付區內的泊車位需求，並使珍貴的空置土地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同時，上述建議僅屬短期安排，不會影響該用地的長遠發展。當該用地需作長遠發展時，政府可於擬議的一年固定租約期屆滿後給予承租人6個月通知，以終止有關短期租約。

8. 該用地目前用作收費停車場，維持有關用途將不會增加附近交通量，亦不會破壞毗鄰地區或海港的景觀或對周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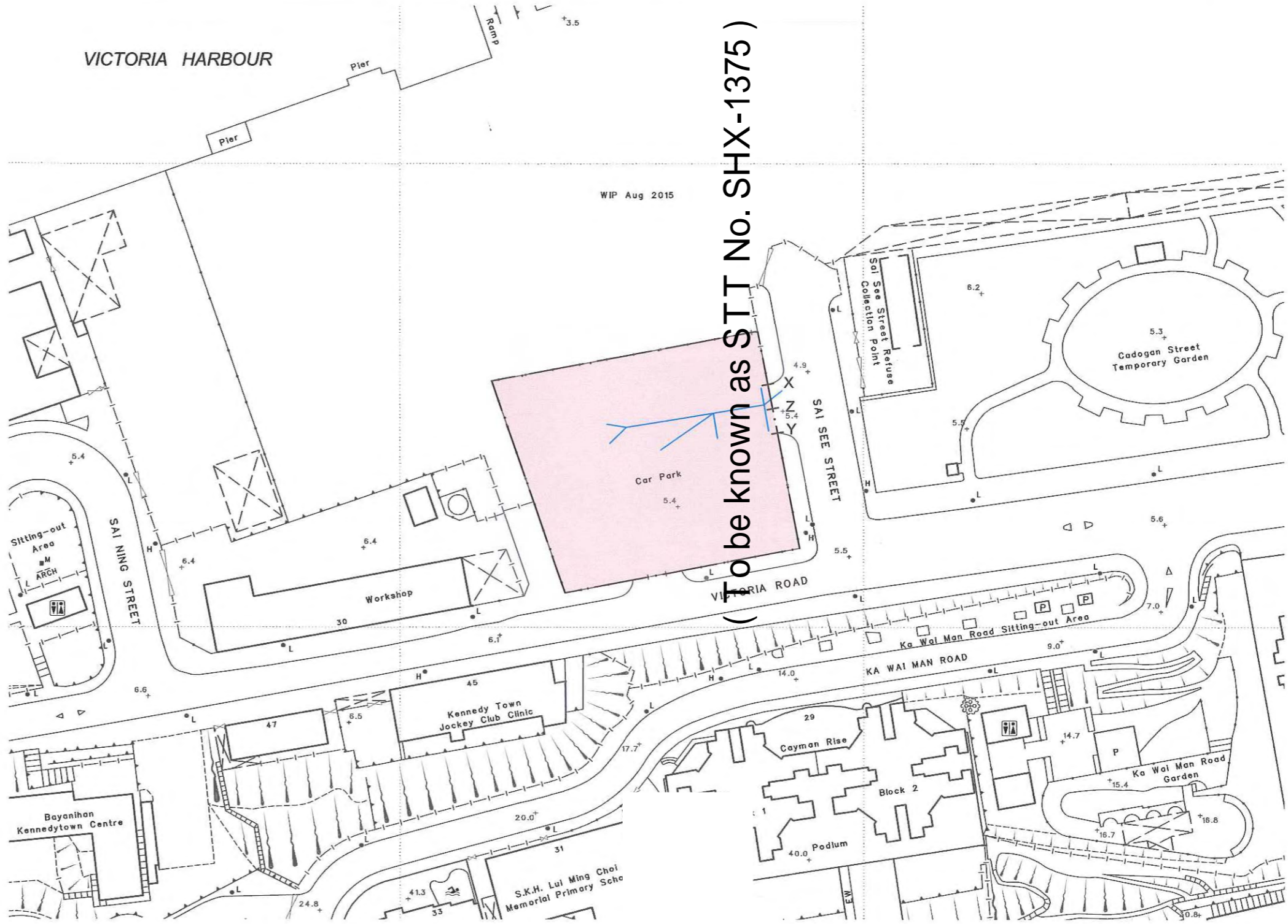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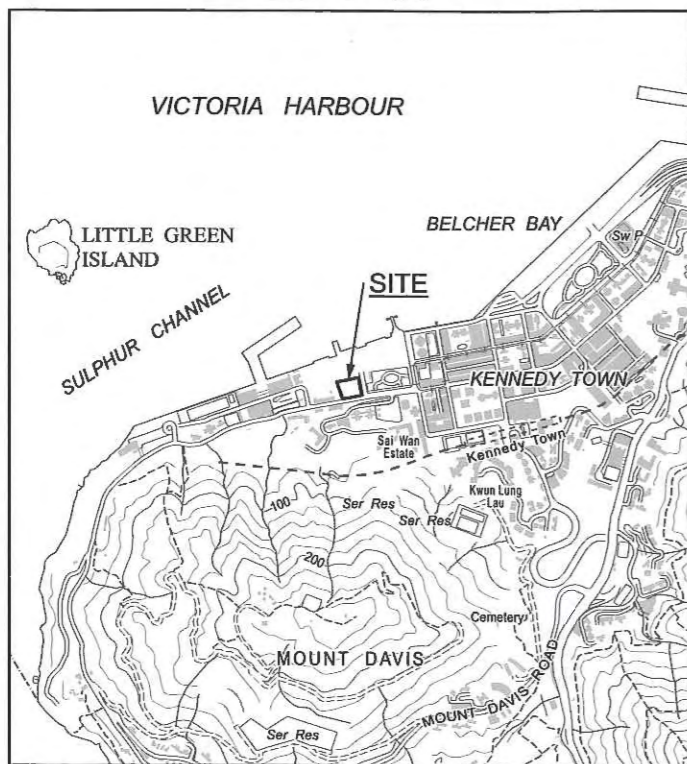
9. 請各議員及委員就上述短期租約用地重新招標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的建議提供意見。

附件

附件一 短期租約第SHX-1375號位置圖

運輸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2017年6月

LOCATION



To be known as STT No. SHX-1375

SPECIAL CONDITION REFERS

POINTS X Y Z

LEGEND

EXISTING DRAINS

COLOURED PINK AREA 2 610 SQUARE METRES (A)
SCALE 1:1 000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District Lands Office, Hong Kong West and South Lands Department

Plan Prepared by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TENANCY AGREEMENT No. SHX-

File No. DLO/HS L/M SHX-1361

Survey Sheet No. 11-SW-6D

Layout Plan No. --

Reference Plan No. --

PLAN No. HKM9883